



115.01.0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09.03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25738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國泰產物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地震損失給付、災後清理費用、搬遷補償費用、臨時生活費用**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就損失金額超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部份，在不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所稱「承保損失」，係指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結構補強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物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除另有約定者外，以該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餘額為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

### 第三條 額外費用之補償

因第一條承保事故致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且損失金額超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除在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外，並另對被保險人之下列支出負賠償責任：

- 一、災後清理費用：

指被保險人為拆除或清理住宅建築物之殘餘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每一事故補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為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但住宅建築物之殘餘物係由政府拆除或清理而未收取費用者，每一事故補償金額新台幣三萬元。



## 二、搬遷補償費用：

指被保險人必須遷離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所支出之合理費用；每一事故補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為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 三、臨時生活費用：

指被保險人為應急而需購買必要衣著及日用品，所支出之合理臨時生活費用；每一事故補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 第四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發生第一條承保事故所致之承保損失者，對於損失金額超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部份，本公司依第二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三條所約定之額外費用負賠償責任。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合計總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餘額內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餘額比例減少。

##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等技師公會鑑定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權狀影本或謄本。
- 四、賠款接受書。

申請第三條額外費用之補償時，除第一項第一款災後清理費用依該款但書規定外，均應另檢附費用支出單據。

## 第六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保險，致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該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餘額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條款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附加條款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降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對全部相同保險之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全部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公司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 **第八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